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新环审〔2025〕128号

关于中创新航动力电池及储能系统江门基地 项目二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创新航科技（江门）有限公司：

报来的《中创新航动力电池及储能系统江门基地项目二期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中创新航动力电池及储能系统江门基地项目二期位于江门市新会区新会智造产业园凤山湖园区规划五路西侧、新航路北侧地块，占地面积为420520.95平方米，主要从事动力电池及储能系统生产，生产规模为年产35GWh车用动力锂电池系列产品（约7800万只），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电极车间、电芯车间、集

成车间、NMP 储罐区、NMP 精炼提纯车间、固废库、废水站、结构件库、成品库、动力站、锅炉房、甲类化学品库、餐厅及配套设施等，配套合浆系统、涂布分条一体机、切叠一体机、注液机、化成机、定容机、真空干燥线、喷涂线、PACK 组装线、提纯设备、燃天然气蒸汽锅炉和导热油炉等生产设备以及 NMP 储罐等储存设备。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及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在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原辅材料和清洁能源，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能耗、物耗、水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并按照“节能、降耗、减污、增效”原则持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生产废气的收集和治理。应在封闭区域以及尽量采用密闭式生产设备进行生产，并通过安装高效集气装置采用负压抽风，提高涂布、烘干、注液、喷涂、提纯等工序产生有机废气和投料、制片等工序产生颗粒物等生产废气的收集率，同时强化 NMP 储罐大小呼吸产生有机废气的收集措施，以及配套高效治理设施，确保生产废气有效收集治理达标后排放。生产、储存等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和颗粒物等废气排

放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 5 锂离子/锂电池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并按照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做好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其中厂区内 VOC_s 无组织排放执行该标准表 3 厂区内 VOC_s 无组织排放限值；污水处理中臭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应标准值；燃天然气蒸汽锅炉和导热油炉应配套国际先进的低氮燃烧装置减少氮氧化物排放，燃烧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在园区具备集中供热并可满足该项目供热需求的情况下，应使用园区内的集中供热，停用该项目相应供热设备。

（三）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循环用水”的原则设置厂区内的给排水系统，落实各类生产废水的收集和治理。其中冷却用水收集处理后循环使用；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和定期更换的冷却废水属于清净下水，可直接排放至园区雨水管网；负极涂布工序冷凝水、正负极料筒清洗及设备清洗废水、废气治理喷淋废水、锅炉排污水等生产废水和厂区生活污水应分类收集进入自建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达到《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 2 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和 新会智造产业园凤山湖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放至新会智造产业园凤山湖园区污水处理厂

进行深度达标处理，废水排放量不超过 567.63 吨/日，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在新会智造产业园凤山湖园区污水处理厂现有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内调剂，不再另行分配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四）通过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减震、隔音、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五）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尽量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应按有关要求处置；危险废物须妥善收集后交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理，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规定。

（六）做好生产车间、仓储区、废水收集处理设施等的防腐防渗措施，并采取措施防止跑、冒、滴、漏，避免污染土壤、地下水。

（七）落实环境风险预防措施，强化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收集设施和雨污水管道隔离闸，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应急措施，加强事故应急演练，保证各类事故性排

放得到收集和妥善处理，确保环境安全。

（八）做好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择低噪声施工设备，并采用有效消声减噪措施，防止噪声影响，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排放限值。施工现场应采取有效的水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六个100%”等扬尘防治措施，施工扬尘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九）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四、根据《报告表》核算，中创新航动力电池及储能系统江门基地项目二期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确定为： $\text{NO}_x \leq 23.180$ 吨/年、 $\text{VOC}_s \leq 20.456$ 吨/年。在园区具备集中供热并可满足该项目供热需求的情况下，该项目使用集中供热并停用自备相应供热设备后，核拨给该项目相应的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指标纳入园区集中供热项目统一管理。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六、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

影响评价文件。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新会区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